

#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暨實施要點

(本表適用 87 學年度起至 9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學(含)以上學生，修讀本校師資培育課程(含教育學程暨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

八十六學年度第九次教育學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暨第四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教育部台(八七)師(三)字第八七〇六七一七三號函備查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程委員會議暨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七日教育部台(八九)師(三)字第八九〇〇二一六八號書函備查  
八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教育學程委員會議暨第八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七月廿一日教育部台(八九)師(三)字第八九〇八八一九五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訂定「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暨「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
- 二、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須經本校相關系務會議訂定，並送教育學程委員會議核備。
- 三、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應遵守下列共同注意事項：
  - (一)每一專門科目之學分數不得高於六學分。逾六學分之科目，至多採認六學分。
  - (二)各任教科別專門科目總學分不得低於二十六學分，總科數不得少於八科。
  - (三)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分為學科與術科：體育科學科應至少修習十六學分，術科應至少修習十學分；藝術職業學校舞蹈科學科及術科各應至少修習十三學分。
  - (四)各任教科別專門科目須明訂其修習系別、名稱及學分數。
- 四、凡在本校正式修習獲有成績之科目、學分與本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者，均予承認。轉學生或其他身份之學生，在他校已修習與本表規定相同之專門科目及學分，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予以承認。科目名稱略異但性質相同者，亦予從寬採認。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僅採認本表所規定之最高學分數。
- 五、本表適用於八十七學年度起修讀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包括教育學程學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第二專長進修班之學員。本表通過實施前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所適用之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得依教育部頒定之「國民中學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高級中學普通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藝術職業學校專業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施行要點」辦理。
- 六、凡修習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科別專門科目之學生，除應修畢本表所訂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外，尚須符合適合任教學系、研究所之規定。
- 七、本要點經教育學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網址：<http://unit.ntcpe.edu.tw/epcent/subjects.html>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適合任教 學系、研究所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體育	1. 體育學系 2. 休閒運動學系 3. 競技運動學系 4. 體育舞蹈學系 5. 運動管理學系 6. 體育研究所碩士班	專業學科		專業學科應 至少修習十 六學分	
		1. 體育原理(體育學原理、體育概論)	2		
		2. 體育史(中外體育史)	2		
		3. 運動傷害與急救(休閒運動傷害與急救)	2		
		4. 運動生理學	2		
		5. 運動力學(人體機動學、人體運動力學、運動生物力學、應用運動生物力學)	2		
		6. 運動心理學	2		
		7. 體育行政與管理	2		
		8. 體育測量與評價	2		
		9. 運動訓練法	2		
		10. 運動場地經營與管理(運動場地規則與管理、運動場地設施與管理)	2		
		11. 運動社會學	2		
		12. 運動裁判法	2		
		13.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14. 休閒活動設計(休閒運動設計)	2		
		15. 休閒運動概論(休閒活動概論)	2		
		16. 運動行銷(運動行銷與管理、休閒運動市場與行銷)	2		
		17. 休閒運動指導法	2		
		18. 運動衛生與保健	2		
		19. 舞蹈概論	2		
		專業術科			專業術科應 至少修習十 學分
		1. 健康體適能	1~2		
		2. 田徑	1~2		
3. 水上運動(游泳、水球、輕艇、划船)	1~2				
4. 體操(技巧)	1~2				
5. 韻律活動(舞蹈)	1~2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適合任教 學系、研究所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體育	1. 體育學系	6. 籃球	1~2	
	2. 休閒運動學系	7. 排球	1~2	
	3. 競技運動學系	8. 足球	1~2	
	4. 體育舞蹈學系	9. 手球	1	
	5. 運動管理學系	10. 棒球	1	
	6. 體育研究所碩士班	11. 壘球	1	
		12. 網球	1	
		13. 軟式網球	1	
		14. 羽球	1~2	
		15. 桌球	1~2	
		16. 保齡球	1	
		17. 柔道	1	
		18. 跆拳道	1	
		19. 空手道	1	
		20. 拳擊	1	
		21. 重量訓練	1~2	
		22. 國術	1~2	
		23. 戶外活動	1~2	
		24. 民俗運動	1~2	
		25. 曲棍球	1	
		26. 運動舞蹈(國際標準舞)	1	
		27. 有氧舞蹈	1	
		28. 瑜珈	1	
		29. 橄欖球	1	
		30. 射箭	1	
		31. 擊劍	1	
		32. 劍道	1	
		33. 舉重	1	
		34. 健力	1	

網址：<http://unit.ntcpe.edu.tw/epcent/subjects.html>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修訂一覽表**

藝術職業學校 任教科別	適合任教 學系、研究所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舞 蹈 科	1. 體育舞蹈學系	專業學科		專業學科及 術科各應至 少修習十三 學分
	2. 體育研究所碩士班 (舞蹈組)	1. 舞蹈導論 (舞蹈概論)	2	
	2. 舞蹈與音樂	2		
	3. 中國舞蹈史	2		
	4. 西洋舞蹈史	2		
	5. 臺灣舞蹈史	2		
	6. 學校舞蹈教育	2		
	7. 舞蹈教學	2		
	8. 動作分析	2		
	9. 舞台與燈光設計	2		
	10. 藝術行政	2		
	11. 舞蹈評論	2		
	12. 舞蹈課程設計	2		
	專業術科			
	1. 芭蕾舞	4		
	2. 現代舞	4		
	3. 中國舞	4		
	4. 臺灣舞蹈	2		
	5. 身段	2		
	6. 武功	2		
	7. 有氧舞蹈	1		
8. 爵士舞	1			
9. 運動舞蹈	1			

網址：<http://unit.ntcpe.edu.tw/epcent/subjects.html>